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歷史建築「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文化資產公開標租公告

- 一、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於本行不動產管理部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開標結果符合規定者，本行另擇期通知辦理下一階段企劃書簡報及綜合評選。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不得二人以上共同投標。
 -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擬具企劃書及繳納押標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前**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行不動產管理部自用不動產科（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9 樓），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該投標無效，原件退還；經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發還、更改或作廢。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至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ot.com.tw> 內點選「房地資訊/公開標（招）租/歷史建築「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文化資產公開標租案」下載列印整份招標文件，投標人限用本行公告之投標單格式。
- 四、標租文化資產類型、不動產標示、面積、月租金底價、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 五、標租文化資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文化資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本行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得標人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所規範之交易對象，應俟本行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決標始生效力；如因故本行未完成上開程序致決標不生效力者，由本行無息退還押標金並另行處理標租事宜。
- 九、投標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將依該法及相關規定等辦理。
-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文化資產租賃契約（樣稿）。

附表：

租賃標的								租期	月租金 標租底價 (新臺幣元)	押標金 (新臺幣元)
文化 資產 類型	建物標示			土地標示						
	門牌	建物	面積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歷史 建築	彰化縣彰化市 博愛街 33 號 (北棟)	主建物	179.70 m ²	南郭段 南郭小段	230-4	640 m ²	住宅區	5 年	10 萬 1,000 元	20 萬 2,000 元
		附屬 建物	4.14 m ²							
	彰化縣彰化市 博愛街 49 號 (南棟)	主建物	121.49 m ²		230-6	849 m ²				
		附屬 建物	3.31 m ²							
小計			308.64 m ² (93.36 坪)		1,489 m ² (450 坪)					
歷史建築周邊作道路使用土地 (經修復之既成巷道)				南郭段 南郭小段	230-1 部分	163 m ²	住宅區			
合計						1,652 m ²				

備註

- 一、租賃條件摘要：
 - (一) 使用限制：詳文化資產租賃契約(樣稿)(以下簡稱租約)第十三條。
 - (二) 租賃期間：5 年。租賃期限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租約第十六條。
 - (三) 租金：依決標金額按月計收，免計租金期 6 個月。
 - (四) 押金：按 2 個月租金總額計收。
 - (五) 履約保證金：按 12 個月租金總額計收。
 - (六) 連帶保證人：1 人。
 - (七) 租約應辦理公證並載明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八) 其餘出租條件詳租約。
- 二、投標人投標金額(月租金)不得低於月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月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租約第三條。
- 三、得標人或取得得標權之次得標人繳交押金、履約保證金及月租金之計收基準及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第十四、二十一點及租約第三至五條。
- 四、租賃標的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倘無水、電、瓦斯，須辦理復水、復電、新設瓦斯、相關修繕、裝修及管理維護等，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行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辦理或變更租賃條件。得標人簽訂租約後，應提報管理維護計畫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租賃標的內樹木倘達「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標準，得標人應依珍貴樹木相關規定管理維護，不得擅自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如有發生損害之虞時，應即通知本行處理，以免遭受主管機關裁罰；倘因怠於通知致本行受有損害，得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擬轉讓租賃權，詳租約第十四條。
- 七、租賃標的係彰化縣政府公告登錄歷史建築「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得標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租約等相關規定提送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計畫修復使用。

- 八、租賃標的含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230-1 地號(部分)作道路使用之土地，不計收租金，由承租人負責管理維護。
- 九、公告期間內開放現勘，現勘前請洽本行彰化分行電話預約，未經預約者不開放進入，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 十、可預約現勘時段：公告期間內每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請於上班時段來電預約現勘，聯絡窗口：彰化分行 梁先生(04)722-5191 分機 206。
- 十一、標租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段來電洽詢，聯絡窗口：不動產管理部 洪先生(02)2349-4208。

歷史建築「臺灣銀行彰化日式宿舍群」文化資產公開標租案
標租文化資產坐落位置示意圖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終止租賃契約退還押金及履約保證金。